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10000 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定州市辰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2 年 10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52232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8e2a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辰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K4X2K60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森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BLYW4Y2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云	09352223506220074	BH035726	高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云	全部	BH035726	高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森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BLYW4Y2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000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高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2223506220074，信用编号BH03572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云（信用编号BH03572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森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BLYW4Y2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10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BLYW4Y2Q

(副本)

副本编号: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或微信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看企业信息



名称 河北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科伟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新天地自然康城25号公寓322-1室

经营范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209270416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高云

社会保障号码：320113196712133485

个人社保编号：1320000485337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森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2年05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3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202209	3245.50	5	5	河北森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2年09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37778409664512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超	联系方式	15833332133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 109 号		
地理坐标	(N38° 25'29.06", E115°2'57.9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定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18年5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5）》的编制工作。2018年9月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0月10日，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定位</p> <p>园区主导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p> <p>定州市辰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预拌干混砂浆，本项目属建材加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 总体布局规划</p> <p>依据现状用地、周边基础设施情况和产业定位，立足现有基础，展望未来发展，规划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为“一心、三轴、三片区”。</p> <p>“一心”指园区中部综合服务中心，作为园区形象展示的窗口、对外联系平台、人才创业与园区内部管理中心。</p> <p>“三轴”指交通发展轴、工业发展轴和科研展销轴。</p> <p>“三片区”指仓储物流区、生活配套服务区和工业聚集区。</p> <p>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符合园区布局规划。</p> <p>(3) 规划产业发展方向</p> <p>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发展方向：农机具、汽车零配件制造、机械加工；建材加工业发展方向：水泥制品、保温材料；设备制造业发展方向：设备制造、塑料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p> <p>本项目主要生产预拌干混砂浆，属于建材工业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p> <p>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主要包括居住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工业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109号，租用河北华光烛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厂区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要求。本项目在园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4。</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中禁止投资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109号，租用现有生产场地，不新增占地。定州市辰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2'57.94"，北纬38°25'29.06"，厂区北侧、南侧为租赁厂区的其它厂房，西侧为租赁厂区内部道路，东侧为水泥管厂，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480m处梁家营村。</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同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现状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p>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1。</p>
---------	--

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红线、禁止开发区（各类保护地）红线三大类。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工程特点，本工程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资源。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用电量较小，当地有富余的剩余电量为本项目提供保障。因此，本工程符合区域电资源规划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本工程无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预拌干混砂浆生产项目，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四、本项目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属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4。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p>

	<p>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 开发 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p>

	<p>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类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资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和强度要</p>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求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能源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仅有少量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化 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 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 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 109 号，租用现有厂		

区进行建设，项目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禁止入园。 3、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4、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现状企业，限制其发展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减少废水外排，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要求。 2、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铸造企业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2、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3、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4、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对照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8)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负面清单详见表 1-9。

表 1-9 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4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5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6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治理的项目；
7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8	①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 ②建设水泥粉磨站 ③建设陶瓷砖生产线
9	①建设 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②建设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③建设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④建设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 ≤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 ≤30 千米 ⑤建设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切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
10	①涉及电镀工艺生产线 ②铸/锻件酸洗工艺
11	涉及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负面清单内容。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五、“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工程概况</p> <p>(1)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p> <p>(2) 建设单位：定州市辰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3)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p> <p>(4)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园区的现有车间厂房，购入烘干机、上料机、搅拌机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预拌干混砂浆。</p> <p>(5) 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 109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57.94"，北纬 38° 25'29.06"，厂区北侧、南侧为租赁厂区的其它厂房，西侧为租赁厂区内部道路，东侧为水泥管厂，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480m 处梁家营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p> <p>(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p> <p>定州市辰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 109 号，主要生产预拌干混砂浆，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租用双天中路 109 号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预拌干混砂浆。</p> <p>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p>
------	---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拆除厂区部分原有建筑，建设生产车间；车间内布置烘干砂浆生产线 1 条，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 2 条（1 条线成品进行自动包装、1 条线成品进入成品仓暂存）。	
辅助工程		利旧办公室。	
储运工程	预拌干混砂浆	共 2 条线，每条线各配置 1 个 60 吨粉煤灰仓，1 个 60 吨水泥仓；成品仓暂存生产线配置 2 个 100 吨成品仓。	
	烘干砂	在烘干砂车间内设置原料砂储存区和成品干砂储存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所提供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项目烘干砂用热为天然气加热，办公室供暖和制冷均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排气筒 P1	烘干砂生产线筛分粉尘、烘干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排气筒 P2	预拌干混砂浆成品仓暂存生产线：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管道收集的筒仓粉尘、搅拌粉尘一并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排气筒 P3	预拌干混砂浆自动包装生产线：上料、包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管道收集的筒仓粉尘、搅拌粉尘一并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1	烘干机	1	台	/	烘干砂生产线
2	筛砂机	1	台	/	
3	水泥粉煤灰螺旋上料机	2	套	220 型	预拌干混砂浆 成品仓暂存生 产线
4	重型沙子螺旋上料机	1	套	220 型	
5	6.5 双轴桨叶搅拌机	1	台	6.5 立方	
6	自动计量系统	1	套	数显	
7	成品提升系统	1	套	NE30-00	
8	斗式提升机	1	套	L≈14.5m	
9	原料进料斗	1	套	2.5m×1.6m	
10	气动三通	1	套	DN300，分别往 2 个成品仓内进料。	
11	粉煤灰仓	1	套	60t	
12	水泥仓	1	套	60t	
13	成品仓	2	套	100t	
14	水泥螺旋上料机	1	套	220 型	预拌干混砂浆 自动包装生产 线
15	重型沙子螺旋上料机	1	套	220 型	
16	2 吨搅拌机	1	台	2.4 立方	
17	自动计量系统	1	套	数显	
18	二次提升机	1	套	220 型	
19	双锥成品仓	1	套	5 立方双锥口	
20	阀口包装机	2	台	叶轮结构	
21	粉煤灰仓	1	套	60t	
22	水泥仓	1	套	60t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天然气组成成分一览表见表 2-4，天然气理化性质表见表 2-5。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水洗砂	吨/年	5000	外购，暂存于烘干车间
2	水泥	吨/年	3000	罐车运输，存放于水泥仓
3	粉煤灰	吨/年	1000	罐车运输，存放于粉煤灰仓
4	外加剂	吨/年	1400	外购，袋装，存放于预拌砂浆车间
6	包装袋	吨/a	0.9	/
7	水	m ³ /a	84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8	电	万 kWh/a	5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9	液化天然气	万 m ³ /a	5 万 m ³ /a (35.87t/a)	经销商每天将液化天然气罐送货上门，厂区内仅暂存当天用量（最大暂存储为 0.12t）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粉煤灰的氧化物组成为：SiO₂、Al₂O₃ 及少量的 FeO、Fe₂O₃、CaO、MgO、SO₃、TiO₂ 等，其中 SiO₂ 和 Al₂O₃ 含量可占总含量的 60% 以上。

外加剂：项目外加剂主要包括纤维素醚和胶粉。纤维素醚是由纤维素制成的具有醚结构的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醚是十分稳定的，不受空气的侵蚀，耐潮，耐阳光，耐中等的温度以及耐通常的污染物质；为白色或灰白色颗粒状或粉末状。纤维素醚在砂浆中作用机理：①砂浆内的纤维素醚在水中溶解后，由于表面活性作用保证了胶凝材料在体系中有效均匀分布，而纤维素醚作为一种保护胶体，“包裹”住固体颗粒，并在其外表形成一层润滑膜，使砂浆体系更稳定，也提高了砂浆在搅拌过程的流动性和施工的滑爽性；②纤维素醚由于自身分子结构特点，使砂浆中的水分不易失去，并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逐步释放，赋予砂浆良好的保水性和工作性。胶粉外观呈白色、淡黄色至黄色或琥珀色，半透明，无不适气味，无肉眼可见杂质。其分子量为 1—10 万，含 18 种氨基酸，水分和无机盐含量在 16% 以下，蛋白质含量在 82% 以上，是一种理想的蛋白源。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感光材料、医药、家具、包装、造纸、纺织、印染、印刷、陶瓷、日化、食品、涂料、冶金等行业的各种产品中，并在其中主要起增稠、稳定、凝聚、调和、上光、上浆、粘合、固水等作用。据不完全统计，30 多个行业，1000 多种产品都使用了胶粉。当然，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对胶粉的质量等级要求也不同。

表 2-4 天然气组成成分一览表

组分	含量	组分	含量
甲烷	96.299%	N ₂	0.4%
乙烷	2.585%	H ₂ S	小于 3.5PPM
丙烷	0.489%	总硫	小于 20mg/m ³
其他烷烃	0.227%		

表 2-5 天然气理化性质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沼气		危险货物编号：21007			
	英文名：natural gas, NG		UN 编号：1971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8006-14-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	相对密度(水=1)	0.415	相对密度(空气=1)	0.55
	沸点(℃)	-161.5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50000ppm/2h (小鼠吸入)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25%~30%时，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急救方法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当呼吸失调时进行输氧；如呼吸停止，应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中的粘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急救。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	-199	爆炸上限(v%)	15		
	引燃温度(℃)	537	爆炸下限(v%)	5.3		
	危险特性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或大型气柜，远离容易起火的地方。与五氟化溴、氯气、二氧化氯、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氧化剂隔离储运。 泄漏处理： 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定州市辰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预拌干

混砂浆，年产量为 10000 吨。其中散装预拌干混砂浆年产量为 7000 吨，袋装预拌干混砂浆年产量为 3000 吨。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每人每天按 40L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生活用水量为 $0.28\text{m}^3/\text{d}$ ($84\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4\text{m}^3/\text{d}$, $67.2\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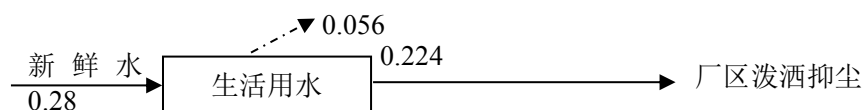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5 万 $\text{kW} \cdot \text{h}/\text{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烘干砂用热采用液化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用量为 5 万 m^3/a ($35.87\text{t}/\text{a}$)，经销商每天将液化天然气罐送货上门，厂区内仅暂存当天用量 (最大暂存储为 0.12t)。办公室供暖和制冷均采用空调。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双天工业园区内定州市华光烛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大门设在厂区西南部，厂区整体分为两部分：厂区北部为生产车间，生

	<p>产车间大门设在车间西侧；厂区南部为办公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之间为院子。</p> <p>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干粉砂浆是将外购的水洗砂（湿砂，含水量约为 8%，需加热烘干）经天然气燃烧热风烘干、筛分后，制成烘干砂；烘干砂与水泥、粉煤灰混合后，加上少量的外加剂（胶粉、纤维素醚）等胶结材料，按科学配方加工而成的均匀混合物即为成品砂浆。成品砂浆根据不同用途具有抗收缩、抗龟裂、保温、防潮等特性。制成的成品砂浆部分采用包装袋包装，部分打入成品仓待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1、烘干砂工艺流程</p> <p>（1）原料储存、转运</p> <p>本项目外购主要水洗砂由汽车运输至密封烘干车间的原料堆区，通过自卸装置堆存在原料区内，再通过铲车从原料堆场转运至上料斗进料。项目所用水洗砂含水率较高，自卸、堆场及上料粉尘可忽略不计。</p> <p>此过程产生噪声 N。</p> <p>（2）烘干</p> <p>上料斗进料后的水洗砂通过密闭绞龙输送进入烘干机内，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热风的方式，通过热风与原料砂直接接触，将含水率 8%左右的湿砂干燥至含水率 1%以下。</p> <p>此工序产生的废气为烘干粉尘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及噪声 N。</p> <p>（3）筛分</p> <p>烘干后砂子经密闭传送带运至密闭筛砂机内进行筛分，筛上物料（粒径 >0.9mm）为杂质，从筛分机经软连接到吨包包装后暂存；筛下物料（粒径 ≤0.9mm）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烘干车间烘干砂成品暂存，由铲车运至干混砂浆生产线进入下道工序。</p> <p>此工序产生的废气为筛分废气 G3，废砂杂质 S1，及设备运行噪声 N。</p> <p>2、干混砂浆工艺流程</p>

(1) 上料

本项目外购的水泥、粉煤灰由罐车直接打入筒仓内储存。

烘干砂由铲车运至干混砂浆生产线上料斗，外加剂由人工进行破袋上料到上料斗。水泥、粉煤灰由密闭绞龙输送进入自动计量系统。

此工序产生的废气为水泥筒仓粉尘 G4、粉煤灰筒仓粉尘 G5、上料废气 G6，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 配料计量

根据生产干混砂浆原料配比的要求，烘干砂、外加剂经上料斗通过密闭螺旋送料机输送至砂秤计量系统，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螺旋送料机输送至自动计量系统。然后通过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原料计量、配料，此过程全程密闭进行。

(3) 混合搅拌

生产线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使各运转部件停止工作，并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混合。

称量完成的原料直接至搅拌机内，搅拌机的混合速度为 40-60 转每分钟，一般情况 7~8 分钟即可混合均匀。混合完成后部分砂浆（约 30%）经封闭式管道进入包装机，包装机采用自动插袋机接口料位器，料位器自动称量 25kg/袋后进行自动包装，包装后进入成品库储存；其余部分（约 70%）进入成品仓暂存，出料时利用物料重力经成品仓出料口卸入运输车密闭罐体后运送到建筑工地。

此工序会产生搅拌废气 G7、包装废气 G8、成品仓仓顶废气 G9，以及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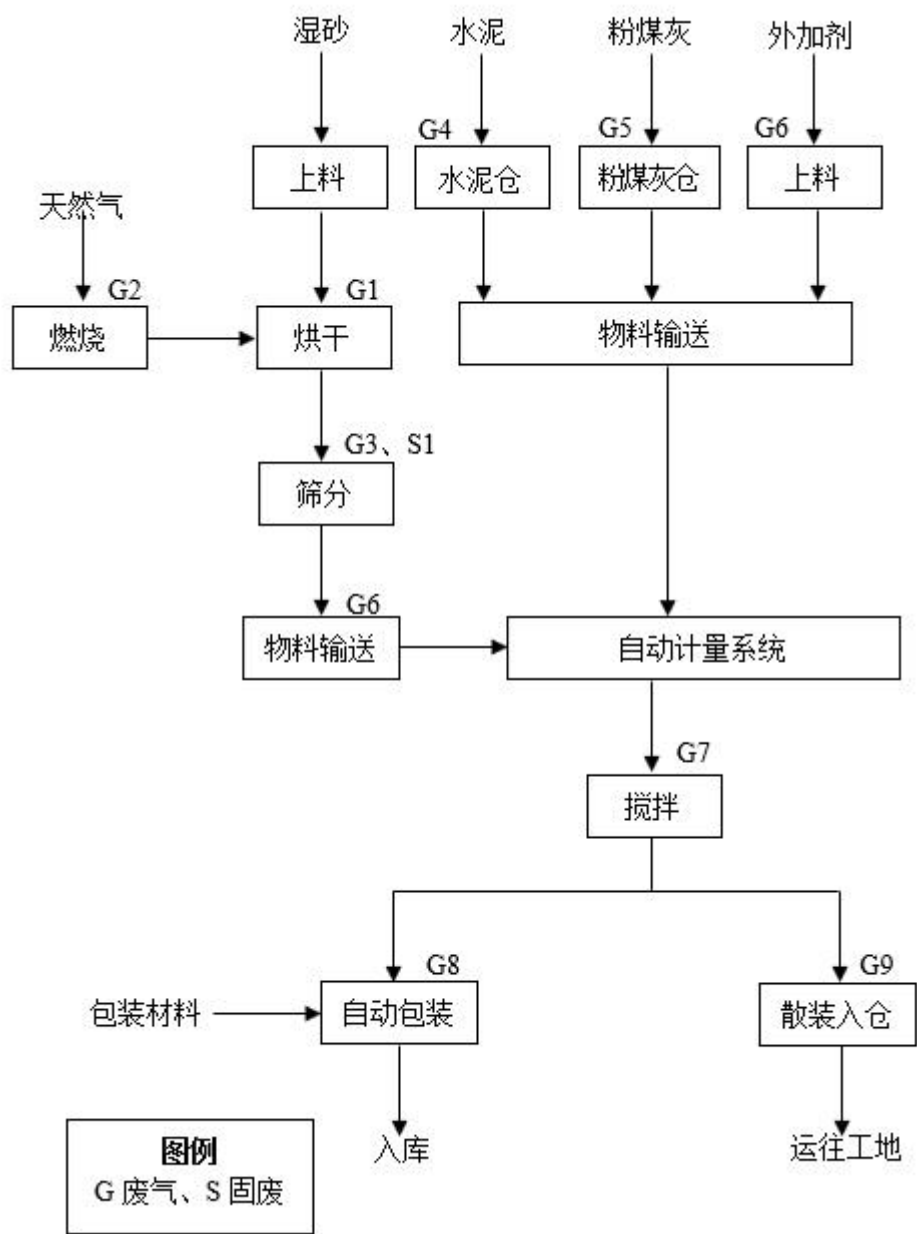


图 2-2 预拌干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烘干粉尘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烘干砂生产线)
	G2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连续	低氮燃烧器+ 集气管道	
	G3	筛分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G4	水泥筒仓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2 (预拌干混砂浆成 品仓暂存生产线)
	G5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G6	烘干砂、外 加剂上料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G7	搅拌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G9	成品仓仓顶 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G4	水泥筒仓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3 (预拌干混砂浆自 动包装生产线)
	G5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G6	烘干砂、外 加剂上料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G7	搅拌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管道	
	G8	包装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噪声	N	上料、筛分、 原料输送、 搅拌等工序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筛分工序	废砂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已经进行硬化，经现场踏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明显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p> <p>①基本因子</p> <p>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20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中的结论，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 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 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p> <p>②特征因子</p> <p>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复 合板材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21）第 879 号）中大气监 测点位叮咛村点位的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 影响类）实行》要求，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 监测数据，叮咛村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 1170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9 日，均符合要求，引用监测数据可行。结果如下：</p>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达标情况
2021.9.7	叮咛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85	达标
2021.9.8					0.066	达标
2021.9.9					0.071	达标
2021.9.8					0.48~0.72	达标
2021.9.9					0.50~0.75	达标

由表 3-2 可知，监测点叮咛村的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为工业园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3、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租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厂区周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 109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设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存在土壤敏感目标，故将农田作为项目土壤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梁家营村	115.05759458	38.43075292	NE	4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土壤	项目周边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4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颗粒物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标准

2、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噪声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二)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及表2的规定限值,同时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限值的要求;烘干砂生产过程烘干工序和筛分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因烘干砂生产线所有废气均合并一根排气筒P1排放,因此颗粒物从严执行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本项目运营期预拌干粉砂浆生产工序中,粉料仓、上料、搅拌、包装等工序粉尘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烘干砂生产线排气筒 (有组织 P1)	颗粒物	5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及表2的规定限值;同时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限值要求。
	SO ₂	200	/	
	NO _x	300	/	
预拌干粉砂浆生产工序排气筒(有组织 P2、P3)	颗粒物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要求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本项目总量核算时烘干砂生产线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及表 2 的规定限值，同时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限值的标准进行核算（颗粒物：5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预拌砂浆工序颗粒物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进行核算（颗粒物：10mg/m³）。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标准 (mg/Nm ³)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50	烘干砂生产线 P1	5000	3600	0.9
二氧化硫	200				3.6
氮氧化物	300				5.4
颗粒物	10	预拌砂浆生产线 P2	10000	3600	0.36
		预拌砂浆生产线 P3	5000		0.18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1.44t/a、二氧化硫 3.6t、氮氧化物 5.4t。				

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SO₂：3.6t/a，NO_x：5.4t/a，颗粒物 1.44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在施工过程中需进行部分厂房的拆除和新厂房的建设，以及各种设备的安装调试等。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设备基础施工和钢结构焊接、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中。另外，由于建材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从而不可避免地使车辆轮胎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它车辆经过时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

为了控制建设期施工扬尘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 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及出入口一侧明显位置设置统一格式的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标准设置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2) 基坑开挖、外网施工及绿化施工阶段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喷雾等湿法作业降尘措施，边作业边降尘。

(3) 出入口、场内施工作业道路、材料堆放区、物料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砌块铺设。

(4) 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轮冲洗，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6) 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工地周边搅拌混凝土、砂浆，严禁使用非法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

(7) 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装袋清运，日产日清。

(8)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标准及消防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采用从底到顶全密闭封闭式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9) 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与市、县（市）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数字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10)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1)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2) 施工现场必须在道路及易产生扬尘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打桩机、焊机、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均在 90dB（A）左右，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并具有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的特征。据有关资料介绍，施工期间，一般相距 40m 时，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值可降至 62-68dB（A），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限值要求，但夜间噪声超过标准，本次评价要求对产噪设备布置在项目区域的中部，并设置临时的围挡以及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夜间禁止施工的措施进行降噪，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3、施工期废水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少且成分相对比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队伍较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p>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弃土、废建材、撒落的砂石料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施工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加盖，每日清运，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筛分粉尘，粉料仓及上料废气，搅拌、包装工序废气，成品筒仓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砂卸料和堆存产生的扬尘，原料砂输送过程中产的的粉尘，干砂堆场粉尘转运粉尘等。</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及产排分析与核算</p> <p>A、烘干砂生产线污染物产排分析</p> <p>①烘干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湿砂烘干工序会产生粉尘。由于外购水洗砂含水率较高，上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忽略不计，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类比《保定恒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预拌砂浆、12 万吨烘干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年消耗原料砂 13 万 t，烘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875t/a。本项目年消耗原料砂 5000t，则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75t/a。</p> <p>②筛分粉尘</p> <p>本项目筛分粉尘主要为烘干后的砂在筛分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技术中经验数据，筛分粉尘排放因子取 0.02kg/t。本项目烘干后砂的量为 4676t/a，则烘干砂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0.094t/a。</p> <p>③天然气燃烧烟气</p> <p>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燃气烘干机，以天然气为燃料，本项目燃气烘干机内天</p>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以热气对流的方式直接传给物料进行烘干，天然气年耗气量为 5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有烟尘、SO₂、NO_x。烟气量、SO₂、NO_x 排放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烟尘产生量参考《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相关数据。

表 4-1 各污染物产排污系数

燃气种类	污染物指标	产排污系数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107753（标 m ³ /万 m ³ -原料）
	NO _x	15.87（kg/万 m ³ -原料）
	烟尘	0.45kg/万 m ³ -原料
	SO ₂	0.025kg/万 m ³ -原料

根据产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烘干机烟气排放量为 538765m³/a，年工作 3600h，折算烟气量为 150m³/h，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取 20mg/m³，SO₂ 产生量为 0.002t/a，0.0006kg/h，产生浓度为 4mg/m³；NO_x 产生量为 0.0794t/a，0.022kg/h，产生浓度为 146.67mg/m³；烟尘产生量为 0.00225t/a。

本项目烘干、筛分、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本项目烘干、筛分、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28375t/a，收集率 100%，产生速率为 0.079kg/h，产生浓度为 15.8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2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8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规定限值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限值的要求（颗粒物≤50mg/m³）。

天然气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与烘干、筛分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则 SO₂ 排放量为 0.002t/a，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12mg/m³；NO_x 排放量为 0.0794t/a，0.022kg/h，排放浓度为 4.4mg/m³；SO₂ 和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限值要求。

表 4-2 本项目烘干砂生产线污染物产排分析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各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烘干工序	0.1875t/a	/	/
	筛分工序	0.094t/a	/	/
	天然气燃烧工序	0.00225t/a	0.002t/a	0.0794t/a
治理工艺：烘干、筛分、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有组织 废气产 排情况	产生量	0.28375t/a	0.002t/a	0.0794t/a
	产生速率	0.079kg/h	0.0006kg/h	0.022kg/h
	产生浓度	15.8mg/m ³	4mg/m ³	146.67mg/m ³
	排气筒 P1 风机设计风量 5000m ³ /h			
	排放量	0.0142t/a	0.002t/a	0.0794t/a
	排放速率	0.004kg/h	0.0006kg/h	0.022kg/h
	排放浓度	0.8mg/m ³	0.12mg/m ³	4.4mg/m ³
无组织 废气产 排情况	本项目烘干砂生产线的烘干、筛分工序均在密闭设备进行，天然气燃烧废气全部进入烘干机与物料直接接触进行烘干，因此本生产线废气全部进行了有效收集，收集率 100%，没有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			

B、预拌砂浆生产线颗粒物产排分析

①水泥仓上料废气。

本项目共设 2 座水泥仓，水泥由罐车自带的卸料泵经管道送入筒仓储存备用，上料时在仓顶部通气口附近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在各仓顶呼吸口均设置有密闭集气管道，将水泥仓大小呼吸过程产生的粉尘引至预拌砂浆生产线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次计算采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污系数为 0.19kg/吨-产品。本项目水泥年用量为 3000t/a，其中预拌干混砂浆成品仓暂存生产线年用量为 2100t，则该生产线水泥仓粉尘产生量为 0.399t/a；预拌干混砂浆自动包装生产线年用量为 900t，则该生产线水泥

仓粉尘产生量为 0.171t/a。

②粉煤灰仓上料废气

本项目共设 2 座粉煤灰仓，粉煤灰由罐车自带的卸料泵经管道送入筒仓储存备用，上料时在仓顶部通气口附近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在各仓顶呼吸口均设置有密闭集气管道，将粉煤灰仓大小呼吸过程产生的粉尘引至预拌砂浆生产线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次计算采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污系数为 0.19kg/吨-产品。本项目粉煤灰年用量为 1000t/a，其中预拌干混砂浆成品仓暂存生产线年用量为 700t，则该生产线粉煤灰仓粉尘产生量为 0.133t/a；预拌干混砂浆自动包装生产线年用量为 300t，则该生产线粉煤灰仓粉尘产生量为 0.057t/a。

③烘干砂、外加剂上料废气

本项目预拌砂浆生产过程中，烘干砂采用铲车上料，外加剂人工开口后投入上料斗。为降低上料斗投料过程粉尘排放量，项目拟在料斗上方设集气罩，收集上料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预拌砂浆生产线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22-1”中“装水泥、砂和里料入称量斗”排污系数为 0.01kg/t 粉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烘干砂年用量为 4676t/a，外加剂年用量为 1400t/a，上料总量为 6076t/a。

其中预拌干混砂浆成品仓暂存生产线年上料量为 4253.2t，则该生产线粉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043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9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t/a。

预拌干混砂浆自动包装生产线年上料量为 1822.8t，则该生产线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01823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64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8t/a。

④搅拌废气

各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通过绞龙或密闭输送带按比例送入搅拌机内，整个搅拌过程为封闭式搅拌，仅设置有一个小孔保证通气因此项目搅拌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从排气孔中逸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相关工艺与参数，搅拌时粉尘的产生量按 0.02kg/t 计。本项目粉状原料年用量为 10076t/a。

其中预拌干混砂浆成品仓暂存生产线年搅拌量为 7053.2t，则该生产线粉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1411t/a。

预拌干混砂浆自动包装生产线年搅拌量为 3022.8t，则该生产线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0605t/a。

⑤包装工序废气

本项目各原辅料在搅拌机中混合均匀后，将搅拌完成后的一部分产品通过软连接接进自动包装机，按量进入包装袋后压实封口，得到产品后运出外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相关工艺与参数，包装时粉尘的产生量按 0.05kg/t 计。本项目用于包装外售的预拌砂浆量为 3000t/a，则项目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5t/a。项目拟在包装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包装粉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预拌砂浆生产线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则包装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5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5t/a。

⑥成品筒仓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成品筒仓，用来储存包装外售之外的成品干粉预拌砂浆，经搅拌后的预拌砂浆通过斗提机进入成品筒仓。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技术中经验数据，筒仓上料粉尘排放因子取 0.05kg/t。本项目进入成品筒仓的预拌砂浆量为 7000t/a，则成品筒仓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35t/a，项目拟在成品仓顶呼吸口设置密闭集气管道，将成品仓大小呼吸过程产生的粉尘引至预拌砂浆生产线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 2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分别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均为 95%），每条生产线上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分别进入相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P3）排放。其中预拌干混砂浆成品仓暂存生

产线的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m³/h，预拌干混砂浆自动包装生产线的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2 条生产线颗粒物产排情况分析如下：

表 4-3 本项目预拌砂浆生产线颗粒物产排分析一览表

		预拌干混砂浆成品仓暂存生产线		预拌干混砂浆自动包装生产线	
		颗粒物		颗粒物	
各 工 序 颗 粒 物 产 生 量	水泥仓上料废气	0.399t/a		0.171t/a	
	粉煤灰仓上料废气	0.133t/a		0.057t/a	
	烘干砂、外加剂	0.043t/a		0.01823t/a	
	上料废气	有组织 0.039t/a	无组织 0.004t/a	有组织 0.0164t/a	无组织 0.0018t/a
	搅拌废气	0.1411t/a		0.0605t/a	
	包装工序废气	/		0.15t/a	
	成品筒仓粉尘	0.35t/a		/	
	合计	有组织：1.06215t/a		有组织：0.43995t/a	
		无组织：0.0045t/a		无组织：0.01685t/a	
治理工艺		各工序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各工序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有 组 织 废 气 产 排 情 况	产生量	1.0621t/a		0.4399t/a	
	产生速率	0.295kg/h		0.1222kg/h	
	产生浓度	29.5mg/m ³		24.4mg/m ³	
	风机风量	排气筒 P2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排气筒 P3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排放量	0.053t/a		0.022t/a	
	排放速率	0.015kg/h		0.006kg/h	
	排放浓度	1.5mg/m ³		1.2mg/m ³	
无 组 织 废 气 产 排 情 况	排放量	0.0045t/a		0.01685t/a	
	排放速率	0.00125kg/h		0.0047kg/h	

由上表可知，2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排放的粉尘废气排放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C、原料堆场及转运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砂卸料和堆存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封闭钢结构，地面硬化，原料全部存放于生产车间内设置的堆场内，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结构厂房，留有进出口；生产车间地面防渗硬化、防渗处理，由于原材料水洗砂含水率约 8%，含水率较高且粒径较大，生产车间密闭，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堆存和卸砂产生的扬尘极少，可忽略不计。

②原料砂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水洗砂经铲车从原料堆场加入料斗方式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完成，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且湿砂原料含水率较高，因此在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外排量极少；项目物料输送过程在堆场和生产车间之间进行操作输送过程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运输，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③干砂堆场粉尘

本项目水洗砂经烘干为成品砂后在烘干砂车间设置临时堆场暂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烘干砂一般为当天生产当天用于预拌工序，不在堆场长时间堆存，但堆存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公式计算砂石料堆场的扬尘量。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cdot U^{4.9} \cdot A_p$$

Q-起尘量。mg/s;

U-起尘风速，1.4m/s;

A_p-砂石料堆场的面积，100m²

计算得到物料堆场粉尘产生量 0.44mg/s，0.0016kg/h，0.0057t/a。项目物料堆场进行封闭处理，仅留有物料运输出入口，扬尘通过车间的阻隔和重力沉降，排放量可削减 90%。则本项目干砂堆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17kg/h。

④干砂转运粉尘

本项目干砂使用铲车转入干粉预拌砂浆上料斗，因此在转运过程会产生粉尘，转运工作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为封闭空间，因此干砂转运产生的扬尘主

要集中在室内，逸散至外部的很少，本项目年转运干砂为 4676 吨。转运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技术中经验数据，转运粉尘排放因子取 0.01kg/t，则转运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4676t/a，产生速率为 0.013kg/h。转运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扬尘通过车间的阻隔和重力沉降，排放量可削减 90%。则本项目物料堆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47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干砂堆场及干砂转运等过程的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0.05246t/a，产生速率为 0.0146kg/h；通过车间的阻隔和重力沉降，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53t/a，排放速率为 0.00147kg/h。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4。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烘干砂生产线	颗粒物	0.0142
2		二氧化硫	0.002
3		氮氧化物	0.0794
4	预拌砂浆生产线（成品仓）	颗粒物	0.053
5	预拌砂浆生产线（自动包装）	颗粒物	0.022
合计		二氧化硫	0.002
		氮氧化物	0.0794
		颗粒物	0.0892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5。

表 4-5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预拌干混砂浆成品仓暂存生产线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500	0.0045
2	预拌干混砂浆自动包装生产线					0.01685
3	原料堆场及转运					0.005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66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4-6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二氧化硫	0.002
2	氮氧化物	0.0794
3	颗粒物	0.11585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

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态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烘干砂生产线	颗粒物	15.8	0.079	1	1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预拌干混砂浆成品仓暂存生产线	颗粒物	29.5	0.295	1	1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预拌干混砂浆自动包装生产线	颗粒物	24.4	0.1222	1	1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由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排放状况下，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限值，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除尘设备，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进行定期监测。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工艺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废气，因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烘干砂浆生产线排气筒 P1	颗粒物	一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及表2的规定限值,同时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限值
		二氧化硫	一次/年	
		氮氧化物	一次/年	
	预拌干混砂浆成品仓暂存生产线 P2	颗粒物	一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预拌干混砂浆自动包装生产线 P3	颗粒物	一次/年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65~88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20dB(A)以上。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4-9。

表 4-9 技改项目产污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级值 dB(A)	降噪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烘干机	1 台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dB(A)~30dB(A)	12h/d
2	筛砂机	1 台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dB(A)~30dB(A)	12h/d
3	上料机	5 套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dB(A)~30dB(A)	12h/d
4	搅拌机	2 台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dB(A)~30dB(A)	12h/d
5	提升机	2 套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dB(A)~30dB(A)	12h/d
6	包装机	2 台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dB(A)~30dB(A)	12h/d
7	风机	3 台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dB(A)~30dB(A)	12h/d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声压级合成模式：

$$Ln = 10 \lg \left(\sum_{i=1}^n 10^{Li/10} \right)$$

式中：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₀)—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dB(A)；

ΔL—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

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 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值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A)

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42.3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1.2	65	55	达标
东厂界	44.5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3.5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41.2~44.5dB(A),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 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远离生活区;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 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 制定监测计划, 具体内容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筛分工序产生的废砂、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计算，除尘灰产生总量为 1.7t/a。砂筛分杂质年产生量为 74.3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通过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按要求对全厂进行全厂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止泄露物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生产单元物料、产品、燃料等的物化特性和危害特性分析，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危险物质判定，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甲烷）。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害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

进行判断。

根据导则附录 C 中，计算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2 危险物质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甲烷	储罐	74-82-8	0.12	10	0.012
项目 Q 值						0.01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C 中规定，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4-13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设置评价范围。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具有爆炸危险性，在生产、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均存在一定危险性，有潜在火灾、爆炸风险。

（3）影响途径

本项目天然气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①阀门损坏，天然气发生泄露，造成天然气在大气中扩散，②泄漏后遇明火、高热等情况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会引发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在大气中扩散和消防废水对周

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4) 环境风险分析

天然气阀门损坏发生泄露后，会导致甲烷在大气中扩散，为易燃易爆气体，泄漏后遇明火和高热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在不完全燃烧的情况下会引发次生污染物 CO，CO 在空气中的浓度高低会直接影响人体的健康。本项目天然气泄漏量较小，发生火灾、爆炸的概率极小，且事故状态属短时间排放，当事故发生后，根据风向进行疏散并启动应急预案，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不会发生人员中毒死亡等严重后果。

(5)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体布置方面，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基础上，应注重生产安全，满足防火、防爆要求。

②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制设计规范》等要求配制相应的消防器材。

③对设备管道定期做防腐处理，防止空气和化学腐蚀造成砂眼泄漏，天然气管道标明介质种类。

④设备及管道均采用相应的防静电材料；天然气管道及贮罐应采取消除静电、防雷措施。

⑤购买的电气设备必须是具有国家安全认证标志的产品；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消防设施采用单独的回路供电，其配电线路采用耐腐蚀铠装电缆，明敷时置于配线桥架内或直接埋地敷设，当发生事故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⑥天然气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阀门损坏和人为造成的火灾爆炸、毒气释放、水体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重点防范的方面。

A 储罐要使用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并经计量单位检验认证的储罐，贮存时应放在阴凉、通风棚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B 生产区范围内应设有安全标志。

C 生产区内设置检测器材、消防灭火器材、防雷防静电装置以及可燃气体报警器等。

⑧企业应编制项目周围企业、村庄的人员和道路分布图，指定各村庄、各企业的联络人(支书或村长)，并有联系电话，当发生较大事故时，在厂址附近公路上、下游可能受影响的范围外设置路障，禁止行人穿行本段区域，并要在第一时间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居民点、企业，组织大家撤离。

(6) 事故应急措施

项目发生事故时，可根据事故发生情况采取一定的应急减缓措施，在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如事故较小，可及时得到控制甚至消灭，如事故较严重，应急措施也能起到减缓的作用。具体事故采取的应急减缓措施如下：

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露物。尽可能切断泄露源。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露源。

(7)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项目针对性地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能够使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大幅减小，造成的损失最小，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定州)市	(/)区	(/)县	(双天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5°2'57.94"	纬度	38° 25'29.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经销商每天将液化天然气罐送货上门，厂区内仅暂存当天用量（最大暂存储为 0.12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天然气管道泄漏，遇明火、高温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 CO 和 SO ₂ 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合理布置平面布局，使用防火防爆设备及电气，对气罐加强风险监控，厂区安装消防报警系统，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经计算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要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砂生产线(排气筒 P1)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烘干、筛分、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计)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及表2的规定限值,同时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限值标准
	预拌干混砂浆成品仓暂存生产线(排气筒 P2)	颗粒物	各工序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计)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预拌干混砂浆自动包装生产线(排气筒 P3)	颗粒物	各工序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计)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砂筛分杂质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要求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止泄露物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3) 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布置平面布局,使用防火防爆设备及电气,对气罐加强风险监控,厂区安装消防报警系统,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环境			

	<p>应急监测工作。</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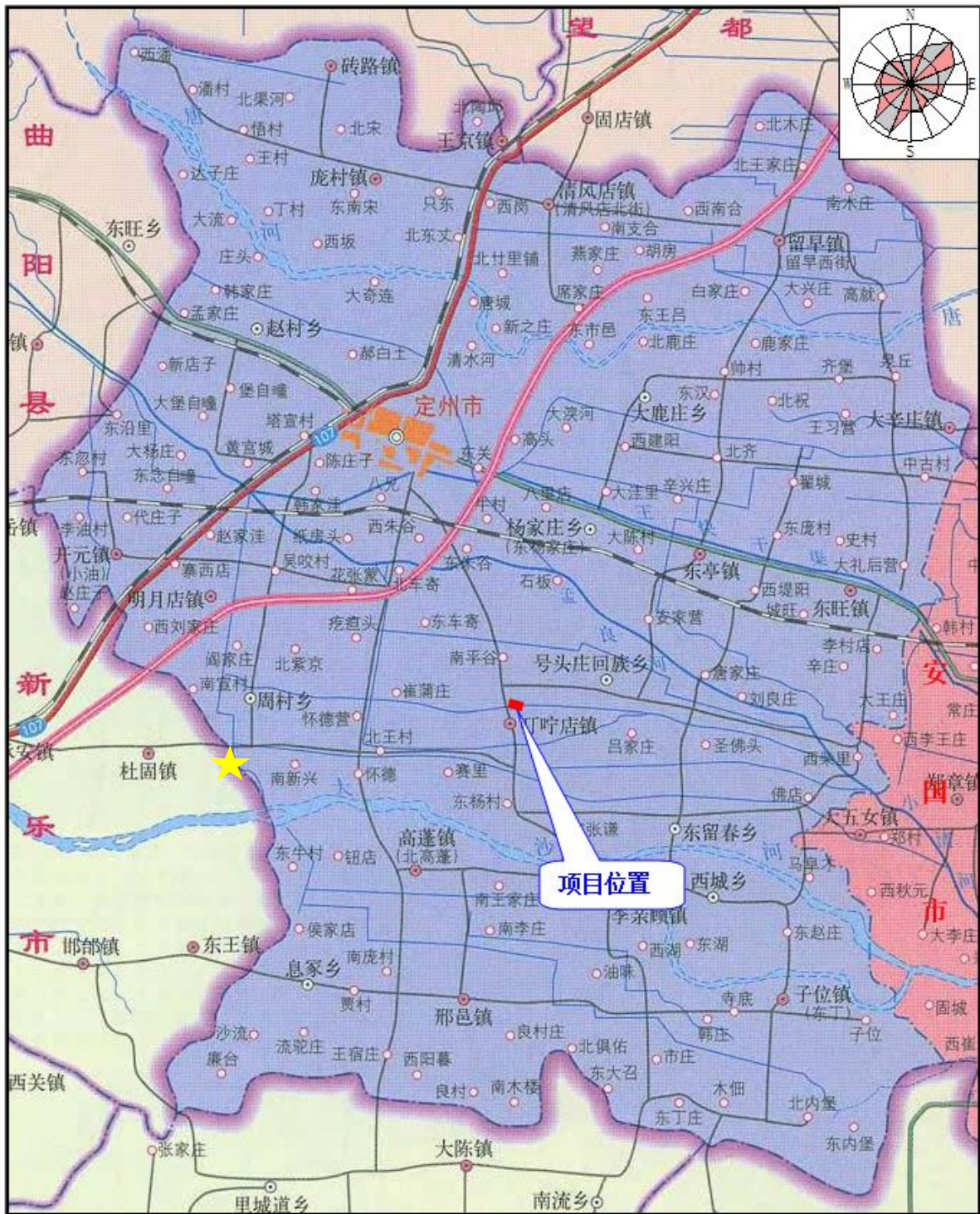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在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内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规划，符合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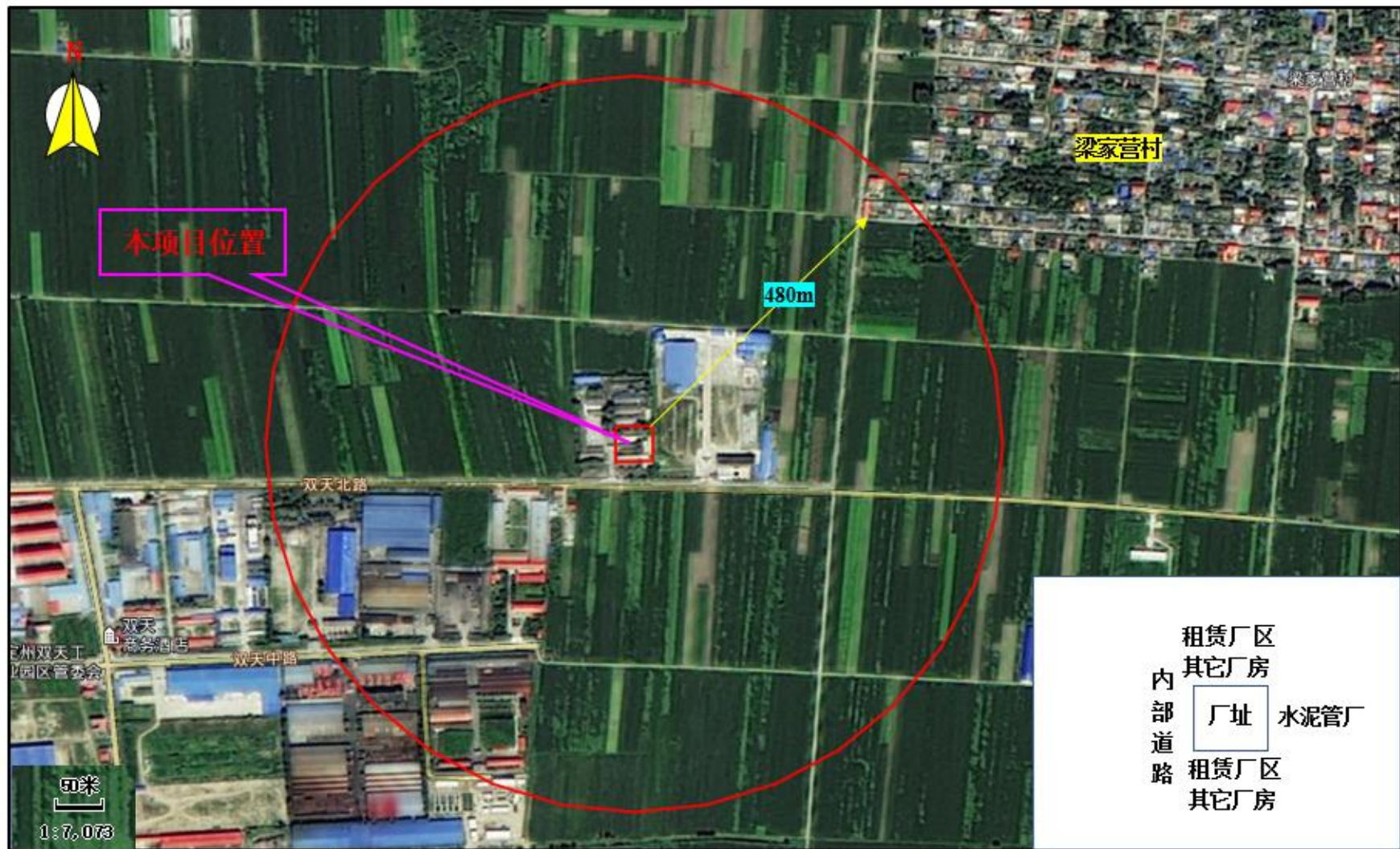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892t/a	/	0.0892t/a	/
	二氧化硫	/	/	/	0.002t/a	/	0.002t/a	/
	氮氧化物	/	/	/	0.0794t/a	/	0.0794t/a	/
废水	COD	/	/	/	0	/	0	/
	氨氮	/	/	/	0	/	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砂	/	/	/	74.3t/a	/	74.3t/a	/
	除尘灰	/	/	/	1.7t/a	/	1.7t/a	/
	生活垃圾	/	/	/	1.05t/a	/	1.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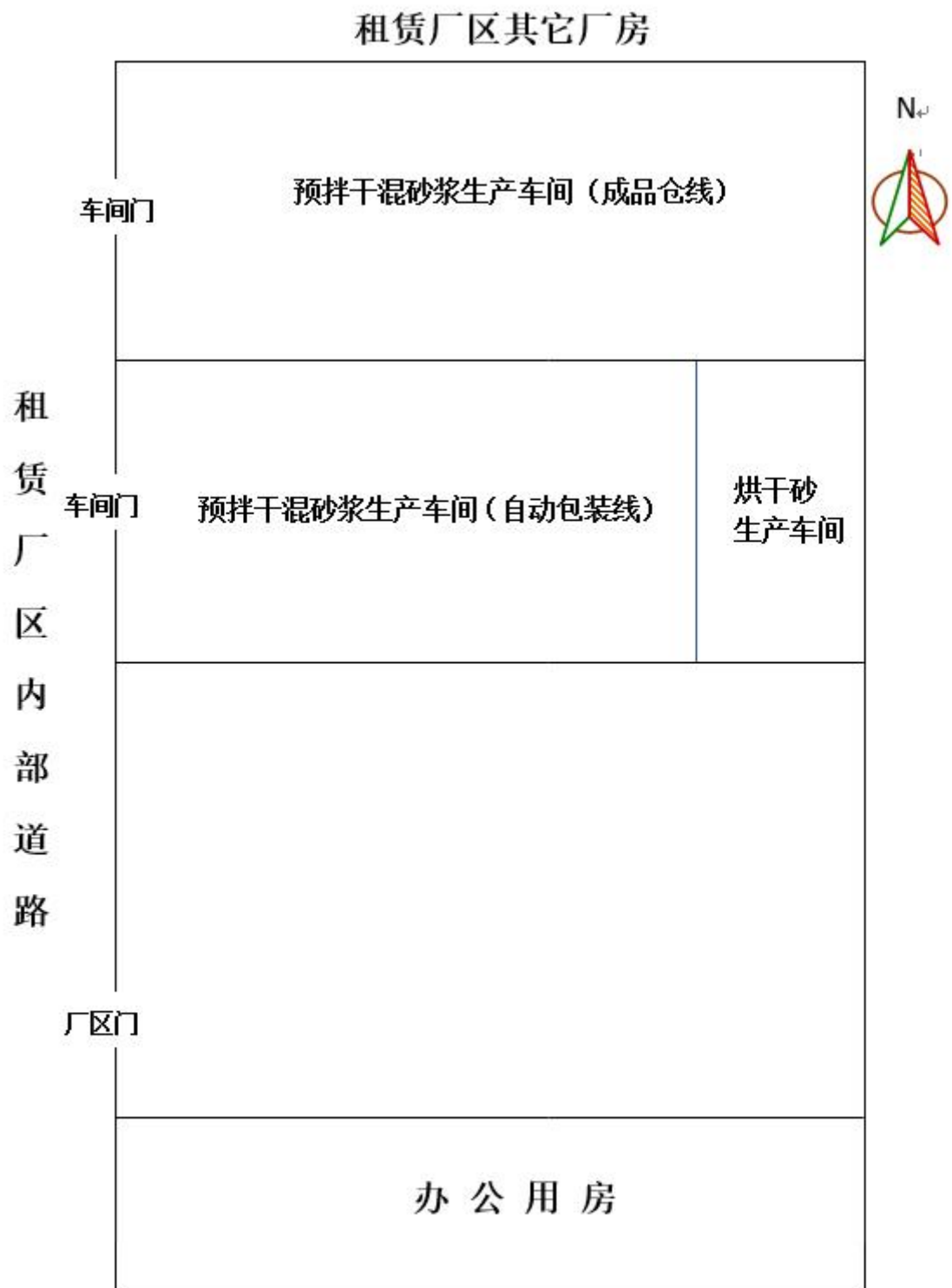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4500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4 本项目在双天工业园区的位置图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K4X2K6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定州市辰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王超

营业期限 2022年03月07日至 2042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喷涂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轻质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耐火材料、塑料制品、合成材料、保温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金属结构、五金产品、模具、金属制品、木材、日用杂品、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中路109号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车间土地使用租赁合同

出租方：定州市华光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定州市辰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双方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北路定州市华光烛业有限公司（土地：平房车间南墙根至南办公楼外墙根、西以办公楼西墙为准至东长围墙）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出租期为两期：第一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2032 年 6 月 17 日，每年租金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第二期 2032 年 6 月 17 日—2040 年 12 月 1 日，每年租金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一次性现金支付或转账缴纳当年租金，在租赁期间乙方支付租金均为上打租金，甲方收到租金后开出收据给乙方，甲方不承担出租税金及其他费用。如乙方逾期未缴纳租金或少交租金，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日千分之四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缴纳租金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租期（第一租期、第二租期）租金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二、乙方承租本宗车间、土地及相关设施必须依法合规经营，并且办理与企业相关的合法有效手续，保证做到执证经营，安全、无污染生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所有租用使用权，如果需要进行转给租第三方时，应在一个月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所出租土地及厂房使用权，并终止合同并处罚租期未到租金得知分之五十。

四、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后甲方提供供水、用电接口。乙方根据使用需要自行施工接通，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如与其他租赁企业共同使用的水、电及其他设施，按照分摊设备的固定费用、维修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如因乙方使用原因致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新全部费用。

五、乙方在租用土地、厂房生产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全部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税费、税费罚款、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过程

中违规违纪罚款等)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事故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在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在租用场地对租用车间土地上按照园区规划和市相关部门规划进行生产经营性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设备安装、平整硬化地面、硬化绿化路面。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全力配合乙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约定期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办理完毕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必须保证所有人员撤离，将自身生产经营设备进行拆除并搬运出厂，所产生的生活、生产、建设等垃圾杂物清理干净。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置收益。

九、租用期间乙方担负车间、场地的土地使用税及日常维修费用。

十、在租用期内如果没有特殊因素，甲、乙双方不得提出终止合同。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化、调整或国家征地需求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所赔偿乙方新建地上附着物款项甲、乙双方各占百分之五十（注：指定期为租用期前十五年内，十五年以后所补偿款项全部归甲方所有）。如甲方提前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应补偿乙方增加建筑物、设施及搬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提前提出终止合同后地上建筑及设施归甲方所有，并处罚租赁未到期租金的百分之五十。租赁期满后乙方继续租用时，同等价格提前下甲方应优先安排乙方租用，租金甲、乙双方随市场价格商定。

十一、合同到期后乙方所增加建筑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园区委员会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其他事项：

1.乙方应严格遵守双天园区管理规定，管好自身企业职工，爱护公物不得损坏或拆除公共设施，如损坏照价赔偿。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按照园区要求服从园区委员会同意安排，按期缴纳公共费用。

4.由于甲方所出租厂房、场地为多家租用，乙方应与其他租赁企业搞好配合，公共场地严禁长期堆放物资、杂物等，主道路保持通畅，共同使用，相互尊重共同维护费用共担。

甲方：定州市华光烛业有限公司



乙方：定州市辰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定 国用(2009)第 00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定州市华光烛业有限公司		
座落	叮咛盾双天工业区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2058年12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18250.65M ²	其中	
		租用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定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09年12月25日



定州市华光烛业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图



HBK-JL-ZG-22-02



180312341773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科赢环检字（2021）第 879 号

项目名称：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复合板材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6、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7、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7162307

邮 编：050000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66 号

检测单位：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李鹏、赵旭光、张怡微、菅丽鹏等

报告编写：连双清

审核人：陆衡

签发人：李鹏

签发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概况

项目单位	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张志敏 15127226788
项目名称	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复合板材项目		
项目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工业区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07 日~09 月 09 日	检测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分析日期	2021 年 09 月 08 日~2021 年 09 月 11 日		

二、环境空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AUW120D 分析天平 (SB-15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114、SB-118)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B-188)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B-269)	0.07mg/m ³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空气检测

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采样和数据处理。

(二)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三)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样品信息

点位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21-879-DP-01-01-0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21-879-NMHC-01-01-12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无漏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09 月 07 日	09 月 08 日	09 月 09 日
叮咛村	85	66	71

表 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叮咛村
09 月 07 日	02:00	0.65
	08:00	0.63
	14:00	0.51
	20:00	0.77
09 月 08 日	02:00	0.66
	08:00	0.68
	14:00	0.48
	20:00	0.72
09 月 09 日	02:00	0.68
	08:00	0.64
	14:00	0.50
	20:00	0.75

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复合板材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气象数据

表 1 气温、气压数据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2021 年 09 月 07 日	02:00	16.1	101.14
	08:00	19.7	101.02
	14:00	26.3	100.36
	20:00	21.7	100.25
2021 年 09 月 08 日	02:00	18.8	100.06
	08:00	19.3	100.09
	14:00	28.8	99.83
	20:00	23.3	99.85
2021 年 09 月 09 日	02:00	18.2	99.84
	08:00	19.4	99.89
	14:00	28.8	99.79
	20:00	24.3	99.9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产 10000 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辰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8 日



委 托 书

河北森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年产 10000 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市辰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